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91执26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朗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810320。

委托代理人：彭敬丹，女，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丘振良，男，1961年11月29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88栋306室，公民身份号码：440321196111290010。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朗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丘振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91民初1729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8月2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50728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丘振良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5（不动产证号：3000087074）、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6（不动产证号：3000087075）、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8（不动产证号：3000087084）、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12号（不动产证号：3000086090）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

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依次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2880768元、2263888元、2171664元、2264064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丘振良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5（不动产证号：3000087074）、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6（不动产证号：3000087075）、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08（不动产证号：3000087084）、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812号（不动产证号：3000086090）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廖鑫